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0244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8日

商 标

黔慧通

申请人 贵州黔慧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社区服务中心机场路9号龙洞堡电子商务港
A栋2单元11层1号

代理机构 新星德灵（北京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货物展出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寻找赞助

第39类：货运；船运货物；汽车运输；铁路运输；空中运输；运载工具（车辆）出租；货物储存；仓库储存；快递服务（信件或商品）；旅行陪伴

第41类：培训；提供教育信息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商业知识和技能的传授（培训）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为培训和教育提供认证考试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娱乐服务；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；演出